

证券代码：605589

证券简称：圣泉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.26%，低于 30%，主要为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需求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（经审计）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3,390,342.73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795,190,790.48 元。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

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目前，公司总股本 782,876,8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6,575,36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2.26%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3,390,342.73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795,190,790.48 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56,575,36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阶段

公司是以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、生物质化工材料及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。公司所属行业为

化工新材料行业，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、安全生产风险高的行业，受产业政策以及安全、环保、资金、技术等生产要素的约束较强，外部环境变化对其影响较大。公司当前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，下一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、研发投入以及运营发展，通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与持续丰富公司研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2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.98亿元，同比增长8.7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.03亿元，同比增长2.30%。为了抢抓行业发展机遇，公司将持续加大前沿技术研发投入和产业化投资力度，产能规模迅速扩大，且生物质、钠电硬碳负极材料等多个产业化项目均处于建设、试生产阶段，未来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一直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但考虑到公司处于成长发展阶段，尚有项目建设正在进行，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，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当前外部经营环境、经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、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四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、技术研发投入、补充流动资金等，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，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。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防止发生资金风险。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結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经营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1日